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 本公司狀況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以及本公司、Sharp Years Limited 及 Hugo Lucky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增加法定股本；(iv)特別交易；及(v)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應本公司之要求，其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誠如該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被列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處理以下事項(「未解決事項」)，才可恢復股份買賣：

- i) 證明根據第13.24條之規定，本公司有足夠之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之資產；及
- ii) 符合第21.04(1)條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其管理公司及／或其投資顧問(如有)之董事之個性、經驗及品格之規定。

## 復牌建議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處理聯交所之關注問題及未解決事項。復牌建議之主要內容包括：

- i) 透過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注入現金 100,000,000 港元；
- ii) 提供被視為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之擬任新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 iii) 續聘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現任投資經理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提供額外資料；及
- iv) 於要約完成後向現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向現有股東提供擴大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之機會，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建議之進展另作公佈以通知股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復牌建議可能或未必會實行，且（其中包括）可予更改及須待聯交所批准。**

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達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